

關於公司轉投資之限制問題

許冰芬

壹、前言

公司在國籍分類上，可分為「本國公司」與「外國公司」。凡以營利為目的，在中華民國依照中華民國法律組織登記而成立者，為中國公司。

其依股東對公司所負責任之不同，又可分為無限公司、有限公司、兩合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四種公司型態（公司法第二條第一項）；凡在外國依據外國法律組織設立者，統稱外國公司。外國公司須經中華民國政府之認許，並領有分公司執照，始得在我國境內營業（公司法第四條、第三百七十一條）。

我國目前為開拓國際貿易，支應上下游工業之互助，趨向於多元化經營，為資金之融通，關於轉投資限制問題，社會各界對之發生甚多爭議。

以下本文謹介紹我國公司法上有關轉投資之現行規定及修改趨勢，前所提及本國公司經我國政府認許之外國公司，均一律受其拘束。

貳、公司轉投資之現行規定

依我國現行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除以投資為專業者外，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公司轉投資達到前項所定數額後，其因被投資公司以盈餘或公積增資配股所得之股份，不受前項限制。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各科二萬元以下罰金，並賠償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害。」

由此可知，公司原則上得依所謂「轉投資」之方式，而為他公司之股東，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依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如下三種情形，不得轉投資：

1. 公司不得以轉投資而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

2. 公司不得以轉投資而為合夥事業之合夥人。

3. 公司得因轉投資而為他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此包括其為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有限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股份有限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三種情形。在此種情形，除以投資為專業者外，其公司之所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自己公司實收股份之百分之四十。

前舉第三種不得轉投資之情形，包括二個重要課題，一為轉投資之比例限制問題，一為以投資為專業之例外問題，此即為公司轉投資之中心課題，茲闡釋於后。

一、轉投資之比例限制

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之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殆為各國商事法共具之原則；而投資於有限責任之事業，各國則均無明文加以禁止。轉投資之比例限制，只有我國公司法有獨特規定，其立法意旨，乃在使公司能依章

程之規定，運用其資本經營章程規定所營之事業，以符公司設立之目的，以達公示之效力，而維社會交易之安全。因此，我國公司法第十三條對公司資金在轉投資之運用上，政府當局一直希望採取中庸之方式，即不漫無限制轉投資，亦不過份嚴格限制，致影響公司資金之運用。

目前經濟部對於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謂轉投資，解釋為「應以是否為他公司之股東為斷，若股東名簿上已有記載，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即股票過戶）堪以認定」。因此，子公司收買丑公司股票，已將子公司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子公司名稱及所在地記載於丑公司之股東名簿，是為過戶手續，方足以其轉讓對抗丑公司。此種情形，固為我國公司法第十三條所稱轉投資，應受「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滋生問題者，公司收買股票未辦理過戶手續即行脫售，以賺取其差額利潤，此時，是否仍有前述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依目前經濟部最新見解，其既未列入他公司股東名簿，即非他公司股東，應不受「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惟學者對此有採不同意見，認為公司購買股票之

後，即為該股票之持有人，隨時有權要求辦理過戶登記成為他公司之股東，不得因其尚未辦理過戶手續，而否定其投資購買股票之行為；況投資、投機、理財等名詞，殊難設定界限，我國公司法既乏對投機、理財等用詞設有特別規定，自不可以此為藉口，而廣開方便之門，助長投機取巧之行為，致違我國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立法意旨；換言之，轉投資之限制，旨在防止那些「不務正業」之公司投機取巧，公司收買他公司股票即為一種投資行為，並不因辦理過戶手續與否，而有所不同，應一律均受「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對該問題，後者所持意見係經深入探討轉投資之限制目的，頗值參考。但是，我國目前趨向於多元化經營，一片放寬甚至刪除限制之呼聲，基於實證觀點，吾人以為於立法修正現行規定之前，不如以過戶手續之辦理與否，作為形式上劃分轉投資應受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或不受限制之標準，不僅認定上較為明確，且予企業界資金融通上更寬廣之管道。

二、以投資為專業之例外

關於公司轉投資之限制僅適用於一般公司，

對於以投資為專業之公司，並不受前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所謂以「投資為專業」者，依經濟部行政命令之解釋，應以專業投資者為限，亦即以投資為公司唯一之業務屬之；倘章程中訂明以投資為主要業務，而尚有其他業務者，不屬之。例如某塑膠有限公司之章程規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仟萬元，所營事業為「塑膠原料及產品之製造、加工買賣及投資業」，是投資僅為該公司所營業務之一，並非以投資為專業，故該公司為轉投資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資本額新台幣壹仟萬元之「百分之四十」，即新台幣肆佰萬元。

參、擬議修正草案

一、最近之公司法修正草案，擬將第十三條予以修正，其條文如下：

「第十三條：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除以投資為專業或經依左列各款規定，取得股東同意或股東會決議者外，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

十：

(一) 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經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同意。

(二) 有限公司經全體股東同意。

(三) 股份有限公司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之股東會決議。

公司因被投資公司以盈餘或公積增資配股所得之股份，不受前項限制。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各科二萬元以下罰金，並賠償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害。」

二、修正理由

修正草案之修正理由指出：「現行公司法規定，公司轉投資於他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時，不得超過其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原為健全公司資本結構，保障股東及債權人權益而設，惟查公司轉投資之後，其資本並未因而喪失，並不致損害公司或股東權益，為配合企業經營多角化與自由化，促進投資意願，爰增列公司轉投資如欲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時，應依股東之同意或股東會之特別決議為之。」

三、質疑問題

上述修正條文原則上仍維持公司轉投資不得超過其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規定，惟公司得經股東之同意或股東會之特別決議，打破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此種放寬之措施，似頗符合企業之意願。惟事實上，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會，操縱於少數大股東，以其決議解除其限制，等於公司法刪去此項規定，倒不如徹底放寬，明文將此限制刪除，減少繁費、形式化而不必要之股東集會！

肆、結論

對公司轉投資行為之徹底放寬，乃時之所趨。惟此項放寬建言，並非即謂無條件贊成無限制之轉投資，其理念係基於活潑資金融通、安定企業結構前提下，在刪除轉投資比例限制之同時，應更積極建制「關係企業」之立法，使親子公司彼此間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均有一定規範可循。

正視問題，才能解決問題。我國企業界正面臨人、時、地三者空前重大之變革，如何有效因應，甚至改弦易轍，有待更強大動力之支持與推動。